

本谱凡例

一、本谱乃湘乡谭氏宏妙公世系（塘湾世系）首修通谱，谱的格式综合各房各支老谱择优录入，老谱照原稿录入，原则上使用繁体字，各房各支修谱的序言一至两篇原稿录入（可附译文），重要依据照原稿录入，参照淮房四修谱体例，增加地域文化篇、家族和地方大事记、附录（附录一：即族内暂时无法上溯源流的人员；附录二：功德名录增加照片及个人简介）。

二、本谱分总谱和宗谱两部分，总谱为文字辈以上的世系源流、先祖传记、谭姓渊源、家族文化、地域文化、塘湾总祠和珠碧塘分祠，东阳寺，花桥坟山公屋及族内共有的重要依据，文字辈以上的墓图、传记、契据，族内重要人物传记，本谱任事、捐项名录、附录、后记等。宗谱内的垂丝、齿录依房次分支编排，老谱各修谱序和重要依据、存疑论证、支祠依据，文字辈以下墓图、传记、重要契据，各次任事、捐项名录、后记等。具体参照欧式谱格式（指欧阳修主持编修族谱格式），齿录放在垂丝之后，平列夫妇，同时女儿可以上垂丝、

齿录，其后代姓谭则延续，否则不予延续。

三、垂丝名字下直线处标注生子数，直线下排列子女名字，显示世代。齿录涵盖本人生卒时间（年月日时）、工作单位、家庭住址，以及本科以上学历、科级以上职务、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、地市以上荣誉称号、省级协（学）会会员，葬地朝向，生养子女情况。

四、班序字派可以识别族人之尊卑长幼，然当今社会崇尚自由，大多未按字派取名，以致世次不分，则于伦理所不容；长幼不别，则于宗法所不允。为此，谨按老谱旧例，凡我族人丁皆须按字辈取派名以登谱册，派名排上面，名字列在齿录下格，即其身份证上的名字；凡未按派名取名的人丁，将其字辈置于其名字中，如：谭理刚是兴字辈，则派名为谭兴刚，或谭兴理，尽量减少同派同名现象，若五代以内有同名者，则按改小不改大的原则，通过增加偏旁部首解决，但要注意名原名原字，以便查考。

五、夫妻并列于齿录，儿在前、媳在后，女在前、婿在后。中格内仍写某氏，女婿写全名，下格内注明某地某之儿女，再写名字，以及应当涵盖的信息。醮妇（寡妇再嫁的）降格小写，意在与宗庙隔开。因现时有离婚现象，则女方生育了子女的，必须入谱，在下格内注明离婚，未生育子女的根据本人意愿进行登录。

六、因曾经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，独生子女家庭较多，好在男女平等，女儿也是传后之人，因此，凡吾族出嫁女，只要本人自愿，并按规定交纳修谱款项，都可上族谱，该婿视同入赘，予登正谱。多女户根据本人意愿原则上只录一人上齿录。

七、婚外与他妇生育子女，虽与法律道德相悖，但念其血脉至亲和婚姻法规定，非婚生子女与婚内子女同等对待的原则，按自愿登记入谱的原则，该妇该传可入谱，但该妇在下格内注明，该妇所生子女记入该妇名下，编入垂丝、齿录。如果一个人有两次以上婚姻的，其子女分注于其生母位下。15岁以下不幸夭折的子女，在其生母格内注殇，不再入垂丝、齿录；15岁以上不幸夭折的子女，即使没有立后，可入垂丝、齿录，详细记载生卒、葬向。

八、由于社会进步，时代变化，各房各支族人迁徙广泛，居住分散，且各房各支交叉居住，为减少重复登记，本次采集信息以房块结合进行，即：采取信息分块分区域登记，责任到人，原则是不漏一户，不掉一人，统一汇总，分房分支进行编辑，需广大族人主动寻找当地负责人，如有遗漏，敬请谅解。各房各支大多是民国年间所修族谱，至今已近百年，历经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及『文革』、改革开放，其间族人从军、避兵、求学、经商等，定居于海内外，今首修通谱，以表收族敬宗之意，然族人星散日久年深，敬宗之心虽切，奈何收族

之举难尽其全，愧未联通一脉网罗星散，来修之日，望子孙补述其缺。

九、我族之谱大部分是民国年间所修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统一用旧历，公元一九四九年后统一用公元纪年，记录到日期时辰。本谱公历和农历并用，汉字和数字并用，所记生歿日期一般使用农历。鉴于老谱距今已有近百年，族人的生歿时间有部分已无法考证，为保持谱的真实性，禁止胡编乱造，生歿时间不清楚则注明生歿失考，只知年或年和月，则只记录某年或某年某月。民国以前出生和去世的，则按老谱原文照登并附注公元纪年，不予更改。

十、坟山的位置，老谱上的扫描上谱，新增坟山采用经纬度定位标注在卫星图片上取图或用水印相机图片，是作为今后挂扫管禁的依据。坟山里，同名与不同名的很多。或者是本县，或者是其他县，或者是外省府都坊中。必根据实况详细记载到县治都坊。现在与过去名称不同，统一按现时名称注明记载。老谱的按老谱记载，也有的一座山几个名称，如珠碧塘又叫朱坡塘。屯落村又叫同落村，还叫桐木冲，高坪头又叫高鼻头，沛霖塘又叫伯琳塘，人形山又叫芭蕉山，这类情况都必须交待清楚，以免产生疑虑，老谱的沿用，新增加的按现时地址名称。

十一、碑墓志图都须注明在齿录格内，记清山界、长度，或者附印出让、受让契约在各

墓图卷尾。

十二、关于坟墓山向。有一处葬多坟的，有一坟合葬多棺的，必须注明上下山牌、左右坐落、插何山向。凡夫妻合葬写合冢，兄弟妯娌合葬写共茔。有的以尊伴卑，写与某共茔，居左居右。以卑伴尊，写衬某茔左右。写左右以坐山向为定。改葬坟墓，恐怕发生传疑，必须注明原葬某处，改葬某处，以备考证。

十三、人口繁衍外迁各地的，该房房修要知会，获取其后裔进入谱牒，注明所迁地址。流离外乡的，注明往外及往外年分。不知下落的注明往外不详。那些已经进入前谱，现在没有踪迹的，注明不详。

十四、老谱旧序从嘉庆、道光、光绪至民国各支每修选录一至两篇于总谱，其余的各房各支在支谱原稿备录。因为我们的旧谱有的确实很完整，但有些明显存在错误的纠正，存疑的充分考证了的更改，不能考证的继续存疑，有待后辈考证，不随意篡改。这次所修新谱，讲究实事求是，只记实不评论，虽与旧谱有详略的不同，但例规大多遵照现成的规矩，辑录旧序是记载不忘老本，老谱所录各房旧序，以见各房旧谱所记。必源公以下文字辈基本相同，所以总谱编修了的，各支谱就不再重复，仅从文字辈开始编修垂丝、齿录。

十五、大小宗祠内前后碑记契文、议约以及新建丙公墓、祠宇的契据，还有诉讼始末，一切案卷，恐怕时间久远剥蚀，子孙没有根据，所以全都采辑录入，比旧谱更加详备，至于那些日久破损剥落的字样，姑且空缺，以表示真实诚信。各房各支私置墓庐、祭田、祀产，均予刊载，以备不忘。

十六、传赞志铭，是用来记述前人的美好品德，供后人学习效法的文本。写真实的情况，不能有夸大荣誉的地方，是为了不诬枉先人。传述已故的人不传述还活着的人，是因为盖棺才有定论。不假冒富贵显之名立传，因为这是家史。近代在生有影响的名人，采用简介的方式登录。

十七、祠祭仪礼、丧祭通礼照老谱录载，今未重列。

十八、家规家训照旧谱辑录，使有父兄责任的人，早晚翻阅，随方训导，庶使子孙返朴归真，既为盛世良民，也是本宗优良的后裔。

十九、各房支谱前修任事名目及钱粮捐赠帐目，照旧谱一一登载，让后人知道前人所花费的心血与劳苦，记录不朽之功。

二十、历朝纪元是修谱必须稽查清楚的事。科目的国号不详细，推究起来难予取信，生

歿之年有錯，恐怕滋生傳疑。本修照依夏時繼續年號，附注公元紀年，以備再修查考。

二十一、本總譜公共印五十冊，作為永久保存，北京圖書館、上海圖書館、湖南圖書館、湘潭史志辦、湘鄉史志辦、湘潭譚會、祠堂各存一套，倡修、主修、工作組長、各房各支各存一套。族人需要總譜的按各盡所需，分總譜、房譜、支譜預訂，按成本價訂購。統一編號，注明某字某號某領，以便專門責成到每房絲圖齒錄，結尾紅印圖章以杜絕隨便添減。倘若領取者不加珍惜，任虫傷鼠耗，或者把譜出借給外人，或者私行盜賣，以致發生洩瀆的弊端，一經查出，重罰不貸。

本譜凡例共二十一條，參照各房各支老譜，結合時代實際，綜合而成。本譜採用電腦軟件錄入編排，以減少費用開支，待後開通網譜時，凡我族人皆可在手機上查閱，並可即時錄入新添人丁信息。

湘鄉譚氏宏妙公世系（塘灣世系）首修通譜編纂委員會

二〇二二年正月二十八日